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山盛龍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於該土地上承接有關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36,1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核進行調整。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築合約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則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7.99%股權。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8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6.56%股權。因此，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與盛先生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合計於322,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64.5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及盛先生之股東書面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山盛龍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於該土地上承接有關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36,1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核進行調整。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2) 訂約方：
 - (i) 黃山盛龍；及
 - (ii) 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3) 建築工程範圍： 承包商負責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施工圖範圍內的建築安裝工程、外部附屬結構、道路及圍牆、給排水、強弱電管道、景觀綠化工程以及內外部設備基礎及儲槽等。
- (4) 合約總價： 人民幣22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36,1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核進行調整，即為經審核合約總價。
- 預期合約總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5) 合約總價的基準： 合約總價乃由黃山盛龍與承包商參考(i)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i)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6) 建築期： 建築工程預期將於獲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及建築工程動工後15個月內完成。

(7)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預付款項：

- (i) 建築工程動工後15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5%；
- (ii) 建築工程動工後30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另外5%；

施工進度款：

- (iii) 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完工並經黃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0%；
- (iv) 二層主體框架結構混凝土施工完工並經黃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0%；
- (v) 車間及倉庫主體結構封頂完工並經黃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5%；
- (vi) 外牆粉刷完成並經黃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
- (vii) 建築工程驗收合格及項目結算審核完成後7天內支付經審核合約總價的5%；
- (viii) 自建築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核合約總價的10%(包括經審核合約總價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及
- (ix) 自建築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兩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核合約總價的10%(包括經審核合約總價的0.5%作為質量保證金)。

(8) 法律效力： 建築合約將於(i)黃山盛龍與承包商簽立；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黃山盛龍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的成交確認書，黃山盛龍購得一幅位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或184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及營運主要從事生產新型高級裝飾紙及浸漬紙的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建築工程。除已於浙江省建立的兩間生產廠房外，本集團擬於歙縣增設一間生產廠房，以滿足本集團對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不斷擴大的需求。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建築合約的執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

有關本公司及黃山盛龍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黃山盛龍

黃山盛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建築項目及市政公共工程的運營；及(ii)承包商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且承包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杭州餘合建材有限公司。杭州餘合建材有限公司持有承包商約42.1%權益，而杭州餘合建材有限公司則由餘驥持有約6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餘驥為承包商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承包商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其根據建築合約承接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建築資格。董事認為，承包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符合資格承接建築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築合約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則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7.99%股權。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8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6.56%股權。因此，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與盛先生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合計於322,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64.5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及盛先生之股東書面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就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土地使用權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1)

「承包商」	指	浙江首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合約」	指	黃山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建築工程簽訂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位於該土地上的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的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	指	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建築面積約116,886.6平方米，主要從事生產新型高級裝飾紙及浸漬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盛龍」	指	黃山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歙縣新安江大道北側的一塊土地
「盛先生」	指	盛英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經審核合約總價」	指	於項目結算審核完成後的經調整合約總價
「合約總價」	指	合約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36,1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核進行調整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0元兌1.073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